

修章方案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家長教師會
2007-2008 年度
週年會員大會暨修章大會

程序：

- 一. 主席致歡迎詞
- 二. 通過上年度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三. 主席報告
- 四. 通過主席報告
- 五. 2006-2007 年度財政報告
- 六. 通過財政報告
- 七. 修章動議
- 八. 投票
- 九. 茶聚
- 十. 公布修章結果
- 十一. 講座
- 十二. 頒發感謝狀及致送紀念品
- 十三. 禮成

原文：	修章動議：
四、會 員： 4. 「名譽顧問」：本會有權邀請社會知名人士或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為名譽顧問。	四、會 員： 取消 — 4. 「名譽顧問」：本會有權邀請社會知名人士或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為名譽顧問。 改為： 五、顧 問： 1. 當然顧問：現任校長為當然顧問。 2. 名譽顧問：本會有權邀請社會知名人士或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為名譽顧問。
五、會 費	六、會 費
六、會員大會	七、會員大會
七、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及職責： 1. 丙、現任校長為執行委員會之當然顧問，有權出席執行委員會之會議。 丁、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而家長委員則在週年會員大會選出。 戊、執行委員會內之所有職位，需由執行委員互選產生。 7. 任何執行委員如連續缺席三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並經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則可解除該執行委員之職務，其空缺則根據會章第七、1 甲項的規定補選出替。	八、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及職責： 取消 — 1. 丙 改為： 丙、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而家長委員則在週年會員大會選出。 丁、執行委員會內之所有職位，需由執行委員互選產生。 7. 任何執行委員如連續缺席三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並經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則可解除該執行委員之職務，其空缺則根據會章第八、1 甲項的規定補選出替。
	加上： 九、家長校董的提名 當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立法團校董會後，本委員會負責按照中華基督教會全完中學家長校董選舉指引*，選出及向校方推薦家長校董。
八、財政與債務： 6. 如遇本會解散、所有資產須由當屆執行委員會決定捐贈與全完中學或其他慈善機構。	十、財政與債務： 6. 如遇本會解散、所有資產須由當屆執行委員會決定捐贈與全完中學法團校董會或其他慈善機構。
九、修改會章： 本會會章第八部 (5) 及 (6) 兩項不能修改外，其餘都可在會員大會提出修改。	十一、修改會章： 本會會章如要修改，必須在會員大會提出修改。

* 《全完中學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可從全完中學家長教師會網頁中觀看。http://cyc.hkcampus.net/~cyc-pta